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新华区2026年第三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石家庄市新华区2026年第三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30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石家庄市新华区 2026年第三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有机结合，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根据《石家庄市新华区2026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第三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6年3月30日至6月30日。

二、抽查事项内容

区卫生健康局：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和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执业情况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医疗保障局：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三、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一）抽查对象范围

各类医疗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诊所

（二）抽取比例

运用河北市场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推送至“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数据（由低到高分为 A、B、C、D 四个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等级越高抽取比例越大的原则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涉及行业共计不低于 3%。

四、名单抽取与派发

（一）区卫生健康局通过“监管平台”按照不同比例、不同数量、不同信用风险等级，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并通过“监管平台”派发到各监管单位，各单位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

（二）各监管单位通过“监管平台”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并通过“监管平台”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编组。

（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监管平台”随机匹配，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可在手机 APP 端“冀上双随机”查看）实施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2026年第三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由新华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纳入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的区有关部门为：区医疗保障局。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对象涉及本部门的抽查事项进行检查。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

（二）检查方式

1. 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实地检查等方法。

2. 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由牵头部门指定联合检查组组长，现场检查前，联合检查组组长应通知被检查对象（电话通知或下达检查通知单），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及需要配合的事宜。

3. 对被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核查时，应当出示相应证件。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以上操作可在手机APP“冀上双随机”上完成）。联合检查工作应一次性完成。

（三）检查结果公示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监管平台”中完成检查结果的录入、审核。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

市场主体名下，通过“监管平台”自动交换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四）后续结果处置

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监管平台”中的“后续处理”模块，确保后续监管到位，形成监管闭环。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组织保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企检查、提升监管效能的重要作用。要深化思想认识，提高工作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要落实协调联动、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问题沟通与研究。要强化组织保障、机制保障、经费保障，确保按时限、高质量完成抽查任务。

（二）强化联合联动，提高检查效率。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牵头工作，统一安排检查日程、检查方式，组织实施联合检查。参与部门要各司其职、配合、服从安排，上下协同、步调一致，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心，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和“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的联合监管效果。

（三）寓监管于服务，减轻企业负担。各部门在联合抽查工作中，要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策宣传，积极推行“监

管+服务”模式，强化寓服务于监管理念。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依法行政，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